

中華民國 97 年 01 月 15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周主任委員世明、杜委員富雄、張委員炳源、吳委員振堂、  
原委員景良、劉委員明仁、邱委員華錦、徐委員千剛。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委員王正雄、蘇總幹事文輝、范副總幹事發穎、  
張組長錦榮、顏組長琦龍、彭組長文亮、劉組長雲才、陳  
主任坤榮、楊主任金埔。

主席：周主任委員世明

紀錄：謝賜印

報告事項：

1、宣讀第 253 次委員會議紀錄(略)

2、第 253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3、工作報告

4、討論提案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3 次委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三組)

案由：為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公報印製「反賄選逗陣來」標識，提請追認案。

議決：仍依中選會指示採「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之佈置圖編印，並通函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照辦。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97 年 1 月 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002 號函知各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照辦，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督導人員暨陪同人員督導分區表。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已於 96 年 12 月 31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60950269 號函送各委員及各陪同人員請於投票日至各鄉鎮市督導區督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擬定苗栗縣苗栗市第 8 屆市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7 年 01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025 號  
函知苗栗市選務作業中心、苗栗市戶政事務所請其依程序  
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第四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 由：擬定苗栗縣三灣鄉大坪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行程  
序表，提請審定案。

議 決：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本會於 97 年 01 月 14 日苗縣選一字第 0970950026 號  
函知三灣鄉選務作業中心、三灣鄉戶政事務所請其依程序  
表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工作綜合報告 (蘇總幹事文輝報告)：

- 一、本會辦理之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行公民投票已於 97 年 1 月 12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完畢，本次選舉除部份投票所選舉人因領(投)選舉票及公投票之動線有所爭議外，整個選舉投開票過程平和無重大爭議，經選舉投票結果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1 選舉區 1 號杜文卿得 46905 票、2 號李乙廷得 64817 票，投票率為 58.57%。立法委員區域選舉第 2 選舉區 1 號何智輝得 48290 票、2 號郭玉枝得 975 票、3 號莊嚴得 474 票、4 號詹運喜得 18905 票、5 號賴金明得 335 票、6 號徐耀昌得 57880 票，投票率為 59.70%。立法委員平地原住民選舉 1 號林正二得 89 票、2 號廖國棟得 429 票、3 號宋進財得 213 票、4 號陳秀惠得 63 票、5 號楊仁福得 162 票，投票率為 36.96%。立法委員山地原住民選舉 1 號薛宜蓁得 9 票、2 號孔文吉得 659 票、3 號簡東明得 146 票、4 號侯金助得 44 票、5 號高金素梅得 721 票、6 號林春德得 687 票、7 號宋仁和得 2 票，投票率為 59.19%。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 1 號公民黨得 1828 票、2 號制憲聯盟得 788 票、3 號台灣團結聯盟得 4993 票、4 號第三社會黨得 1000 票、5 號民主進步黨得 59992 票、6 號新黨得 5187 票、7 號綠黨得 864 票、8 號台灣農民黨得 1379 票、9 號無黨團結聯盟得 1269 票、10 號中



國國民黨得 152681 票、11 號紅黨得 1806 票、12 號客家黨得 4473 票，投票率為 58.73%。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同意票為 60554 票、不同意票為 6565 票，投票率為 17.47%。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 案同意票為 41911 票、不同意票為 21417 票，投票率為 17.34%。(如附投開票結果統計表)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當天，全縣共計有苗栗市、頭份鎮、竹南鎮、銅鑼鄉等 4 鄉鎮市 5 個投票所發生 5 名選舉人(投票權人)撕毀 2 張選舉票(全國不分區選舉票)、5 張公投票(2 張第 3 案公投票、3 張第 4 案公投票)，詳如討論提案第三案。

三、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規定：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發還。但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上述所稱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應先扣除依戶籍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規定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選舉人人數。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戶籍逕為遷入該戶政事務所之第 1 選舉區選舉人數為 136 人，第 2 選舉區人數為 188 人。經計算結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予發還與不予發還如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候選人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如附件)



- 四、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規定：候選人除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當選人在二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三十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候選人應補貼之競選費用如附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補貼候選人競選經費清冊。(如附件)
- 五、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第 6 項規定：「...選舉人名冊自投票日後第二日起十日內，選舉人得憑本人國民身分證向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申請查閱，查閱以選舉人所屬投票所選舉人名冊為限；候選人或其指派人員得查閱所屬選舉區選舉人名冊。」中央選舉委員會於 97 年 1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0973100013 號函送「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乙種，本要點自即日起生效。(如附件)



##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254 次委員會議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原住民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
2. 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苗栗縣當選人名單。
3. 第 7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苗栗縣選舉結果清冊。
4. 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
5. 第 7 屆立法委員原住民選舉苗栗縣選舉概況。

(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提案組室：(第一組)

案由：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第 4 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概況，提請審議案。

說明：



一、依據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二、應行審議之文件如下：

1.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3 案概況。

2. 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4 案概況。

(如附件)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議決：照案通過。

「第三案」：提案組室：(第四組)

案由：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1 月 12 日)，本縣有 5 位選民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共計 7 張，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於投票當日(97 年 1 月 12 日)，本縣有 5 位選民撕毀選舉票或公投票共計 7 張(政黨選舉票 2 張、公投第 3 案 3 張，公投第 4 案 2 張)，其撕毀經過情形如下(如附件：調查筆錄、投開票所報告表)

鄉鎮市別	投開票所編號及地點	撕毀人姓名	撕毀時間	撕毀何種選票	撕毀動機	適用法條	備註
竹南鎮	4 照南里- 聖家啟	杜 0 0	97 年 1 月 12 日上	全國不分 區立委選 舉政黨選	因所領之立法委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上，沒有看	公職選 罷法第 110 條	



	智中心		午9時 0分	票	到我想投票的那個人的肖像，誤以為是沒有用之選舉票，所以就把它撕掉。	第8項	
苗栗市	301 高苗里-大同國小北面教室	陳00	97年1月12日 上午10時50分	全國不分區立委選舉政黨選票	因為心裡煩，不知道該政黨選票是何種票才會將它撕毀	公職選罷法第110條	
頭份鎮	220 土牛里-土牛活動中心	陳00	97年1月12日 上午9時5分	公投票第3案	當時因喝很多酒(經警方酒測為0.33m毫克)，且未進入投開票所前，聽人講說討黨產之公投票不要投，就把它撕一撕丟掉就好，故將它撕掉。	公投法第50條	
銅鑼鄉	138 樟樹村-文峰國小(一年甲班)	林00	97年1月12日 上午10時40分	公投票第3、4案	因為不識字、且公投票上沒有相片，問選務人員，也沒有說明，所以一氣之下撕毀2張公投票。	公投法第50條	
頭份鎮	236 山下里-山下社區活動中心(一樓)	何00	97年1月12日 下午14時10分	公投票第3、4案	因為是第1次參與公民投票，領2次票(立委票、公投票)以後，以為投2張就好，其它是宣傳單，且當時顧門的也沒有告知要投進票箱，所以將它帶出撕毀丟棄。	公投法第47條、50條	

二、依：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公民投票法第47條之規定：將領得之公投票攜出場外者，



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將公投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四)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

三、本案經本會於 97 年 1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其議決情形如下：

1. 杜 0 0 先生：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1 張)，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2. 陳 0 0 女士：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1 張)，依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3. 陳 0 0 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 案(1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4. 林 0 0 正雄先生：撕毀公投票第 3、4 案(2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陸千元罰鍰。
5. 何 0 0 小姐於投開票所門口撕毀公投票第 3、4 案後，又將撕毀之公投票帶出丟棄於草叢中，有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之規定，移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予以偵辦，若經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後，無違反公民投票法第 47 條規定，再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予以罰鍰。
6. 有關何 0 0 小姐於投票日撕毀攜出公投票 2 張，經責任區之監察小組委員賴藤村(當天至頭份派出所了解做筆錄之情形)陳述如下：何員於 97 年 1 月 12 日下午 14 時 10 分進入投開票所領取 2 張立委選舉票及 2 張公投票後，因圈投 2 張立委選舉票後，折回至圈選處拿回放置在該處之印章，經投開票所之工作人斥責，快點出去，且何員誤以為手上拿的 2 張公投票為宣傳單，所以在票匱前將該 2 張公投票撕毀(經投開票所監察員發現)帶出丟棄在草叢中，何員為第一次參與投票，對於有那些選舉票或公投票不是很了解，並無撕毀攜出之犯意，且陳員也沒有任何前科紀錄，對於撕毀攜出公投票



違規之行為，甚為驚恐與不安，擬於移請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時，附帶說明委員意見，並對何員攜出公投票之刑責，從輕發落。

辦法：本案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杜 00 先生、陳 00 女士、陳 00 先生、林 00 先生、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並副知苗栗縣警察局、竹南鎮公所、苗栗市公所、頭份鎮公所、銅鑼鄉公所。

議決：

- 一、選民杜 00 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1 張)，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行政罰鍰。
- 二、選民陳 00 撕毀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全國不分區政黨選舉票(1 張)，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行政罰鍰。
- 三、投票權人陳 00 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第 3 案)1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行政罰鍰。
- 四、投票權人林 00 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第 3、4 案各 1 張)2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行政罰鍰。
- 五、投票權人何 00 撕毀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第 3、4 案各 1 張)2 張，依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之規定，處新臺幣六千元行



政罰緩。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